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54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、建議名冊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54308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_1140354308_ATTACH2.ods)

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9月1日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如下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3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辦理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
教務處 收文:114/09/08



1140003513

有附件

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4年9月26日

(星期五)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

(如附件)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(原始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

(iwlin@ocac.gov.tw)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僑務委員會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逸瑋，02-232728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